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4190號

債 權 人 嘉義縣太保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葉豐仁

債 務 人 許雲明

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一八……」之記載，應更正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一八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